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50万元至-1,450万元，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1-001）和《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002）。

二、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的发布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